

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作業規定

112.2.4 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正報衛福部核備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中華民國膺復牙科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及衛生福利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制定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作業規定。

第二章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條：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為本學會之獨立作業委員會，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選及展延工作，於本會理、監事會組成後，由理事長召集專科醫師大會及選舉，由現任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中選出聘任之。

第三條：甄審委員會之組成：

- （一）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以下簡稱甄審委員)共二十五人，由專科醫師選舉後經本學會聘定，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唯連任之甄審委員不得超過十八位，需有七位以上新委員。
- （二）主任委員於選舉產生之甄審委員中推選一人任之，任期二年。
- （三）甄審委員會設資格審查組、筆試組、口試組，各組設組長一名，由主委提名，經甄審委員過半數同意任命之；組員若干名由甄審委員互相推選。

第四條：甄審委員會及各組之職責與組織：

- （一）甄審委員會之職責：
 - 1.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 2.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甄審。
 - 3.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審查。
 - 4.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評鑑。
- （二）甄審委員會各組之職責與組織：

1.資格審查組：含組員五至七人，負責規劃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審核，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資格之審查及處理相關事務。

2.筆 試 組：含組員五至七人，負責筆試考題題庫之籌設，評分及處理相關試務。

3.口 試 組：含組員五至七人，負責口試考題之籌設與評分。

第五條：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實地審查過程中，甄審委員須迴避所屬訓練機構，由其他機構之甄審委員執行審查業務。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口試過程中，甄審委員須迴避所屬訓練機構內之相關受訓學員，不得參與口試問答及投票。

第三章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之產生及任免辦法

第六條：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之資格：甄審委員必須為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

第七條：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選定辦法：由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於專科醫師大會互選產生之，並應考慮甄審委員之屬性及其地區分佈。

第八條：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如不能履行或違反其職權時，經甄審委員一人提議五人附議後，由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一半以上出席，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得解除其職權。

第四章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訓練

第九條：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及師資之評鑑標準和訓練內容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公布，並由甄審委員會執行。

第五章 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甄審及專科醫師證書展延

第十條：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甄審及專科醫師證書展延由甄審委員會訂定施行細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公布，並由甄審委員會執行。

第六章 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證書之核發

第十一條：通過專科醫師甄審及專科醫師證書展延後由甄審委員會向理監事報備，列冊呈報衛生福利部核發，由衛生福利部核發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證書。

第十二條：未通過專科醫師證書展延者，其專科醫師資格自動消失，如欲恢復專科醫師資格須重新申請甄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經衛生福利部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